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304 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北門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諮詢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公司代號 6725**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8-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8-2

672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主要內容如下：1. 預擬配股：盈餘 50,000,00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
- 本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9 時正)，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B.L. : (02)2389-29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印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出者徵
第席視求
二通為人
聯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人
書但者
二委視
者託書
均書由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

第三聯

